

- 一 凡違反公約而居民不遵制裁時，應規定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辦。
- 一 區鄉鎮自治公約條文應力求通俗明顯，俾一般人均得瞭解。

●令發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

廣東省政府指令

文字第六九五號
廿二，五，四。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局長陳達材

呈一件為擬具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草案請察核施行由

呈及草案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議決交許湖金三委員審查，旋據審查完竣，附具修正意見前來，復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照修正紀錄各在案，除將該項辦法令發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外，合就錄案抄同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一份

▲附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

- 一 廣東省政府為實施三年施政計劃，在全省人口調查事務處未舉行全省人口總調查以前，特先調查全省人口數目。
- 二 此次調查，由各鄉長辦理。（鄉公所未正式成立者由鄉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如該地已設有學校者並由校長或主任教員於調查表內副署）依照結報式樣，於二十日內據實結報。其結式如下：（此項結報式由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印發）

茲結得本鄉現住男女人口確數如有虛偽甘受懲處此結

計開

男子
女子

名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某某鄉長某某具結
某某學校

副署

- 政 民
- 三 結式內祇填境內現住男女總數，其僑居於外者，毋須列入。
 - 四 結報時應加蓋鄉公所鈐記於年月日之上，以昭慎重。
 - 五 縣政府收集各鄉結報之人數後，應即分區發交各該區公安分局，或警衛隊長覆核。
 - 六 各區公安局或警衛隊長，應於十日內覆核清楚，呈縣彙送廣東省調查統計局。
 - 七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俟各縣彙報後，得派員分赴各鄉抽驗。
 - 八 鄉長始有虛報至相差百分之五，依照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懲獎章程從嚴懲戒。
 - 九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或縣政府查得鄉長有虛報時，得照前條規定呈請民政廳懲戒之。
 - 十 船戶人口簡易調查辦法另定之。
 - 十一 廣州，汕頭等市人口調查，由各該市政府自行辦理。

三 城鎮市局而設有公安分局者，人口調查依照本辦法由鎮公所協同公安分局辦理，其未設有公安分局者，由鎮長辦理之。

四 連，陽，瓊，崖之黎黎人口調查，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辦理。

五 此次調查除交各鄉結報，由縣核明彙轉外，並採取標準調查法，由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指定標準調查區域，派員會同各該地政府詳細調查。標準調查辦法另定之。

六 人口調查限至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畢，交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彙編，并根據標準調查所得，分別編製全省人口統計。

●令知辦理赦案雖已逾規定期限仍應繼續辦理

廣東省政府訓令
法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二，五，三。

分令
各區綏靖委員
廣東民政廳

為令行事：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八六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前據該府呈為龍川縣政府辦理大赦案件，奉到行知，已逾辦竣期間，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來會。當經據情函請司法部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判決確定之罪犯，凡依大赦條例，應予赦免或減刑者，無論何時，均應遵照大赦條例分別減免。至於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第一項所定之辦竣期限，係為督促迅速辦理起見，一種注意之規定，與大赦條例之効力無關。該縣奉令在後，仍應依法繼續辦理。惟辦理赦案不可久稽。凡應減免者，統以迅速辦竣為要！相應函覆貴會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